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不行使按相當於本公司已付代價的代價出售及要求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賣方」)購回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購回權」)，該權利由賣方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2014年11月21日就收購Rainbow Star(「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授予本公司；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不行使購回權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根據上市規則，Eva Au女士(「Au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批准不行使購回權的決議案(「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所有股東(其提述包括所有向任何證券經紀人、銀行、託管人或代理人公司發出投票指示的非登記股東)(各自為一名「無利益投票者」)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界定的所有「指明收受者」確認、保證及承諾彼(1)並非Au女士的聯繫人；(2)並非鍾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3)於相關決議案的標的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無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通過發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各無利益投票者被視為有意導致本公司及所有「指明收受者」有權和實際上依賴該無重大利益確認。任何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違反無重大利益確認的投票或意圖投票(不論通過委派代表、公司代表或親自及／或通過證券經紀人、銀行、託管人或代理人公司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指示)可能面臨以下後果：(1)若在投票結果公佈前發現有關違反，本公司將無視其投票；(2)若在投票結果公佈後方發現有關違反，本公司不排除在法院尋求包括禁制令的民事補救措施；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蓄意或魯莽向任何「指明收受者」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有關資料被任何「指明收受者」所依賴承擔刑事後果。為免生疑問，實際發出投票指示的非登記股東需要為無重大利益確認負責，而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或中介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